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089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6
正文	8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五、公司的税务	79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十八、推荐机构	83
十九、结论意见	8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诺威尔	指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诺威尔集团	指	诺威尔集团有限公司
诺威尔燃气设备	指	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丰硕科技	指	天津丰硕科技有限公司
三嘉华投资	指	天津三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弘咨询	指	天津博弘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泰威尔阀门	指	自贡泰威尔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洛基友尼	指	自贡洛基友尼阀门有限公司
新金融投资	指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达华	指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银河达华基金管理	指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股票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6】第0089号）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50015号）
《公司章程》	指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指	市监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报告期内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089 号

致：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康晓阳律师、李一帆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康晓阳律师，曾担任过数字政通、东方日升、福星晓程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棕榈园林、石基信息、洲明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及广建股份、业际光电等公司股票挂牌事宜的特别专项法律顾问。

2、李一帆律师，曾担任银泰资源、石基信息、东方日升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及数家上市公司首发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棕榈园林、石基信息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及川东磁电、广建股份、贵交科等公司股票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Email: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yifan.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

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情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履行的的审批程序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上述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除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

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2年。

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6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32836385），公司住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346号，法定代表人为苏顺良，注册资本为15,88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中压气体压缩机组、液化天然气设备、调压计量橇装成套设备、地源热泵配套系统及零部件的制造、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相关机械设备的制造、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26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设立于2011年10月26日，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其设立之日起已超过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长输油气管道站场设备、城市燃气输配设备、油气田开发储运设备、压力容器、LNG液化装置、天然气加气站及加注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并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威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士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份转让及股份发行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且公司的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作出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

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新时代证券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对其持续督导。新时代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与主办券商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六）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系由苏顺良先生、李宗超先生、叶阳芬女士发起设立，并在天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发起人苏顺良、李宗超、叶阳芬共同签署《天津诺威尔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苏顺良、李宗超、叶阳芬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4日，天津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41483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 I 字[2011]第293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17488），核准公司住所为天津市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4号楼215号，法定代表人为苏顺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中压气体压缩机组、液体天然气设备、调压计量撬装成套设备、地源热泵及配套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经营期限自2011年10月26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顺良	5,000.00	50.00	1,000.00
2	李宗超	4,500.00	45.00	900.00
3	叶阳芬	500.00	5.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货币方式缴纳首期出资2,000万元并约定全体股东于2013年10月25日前分三期缴纳出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相关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

3、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

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西区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帐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形。

2、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120117583283638号），依法独立纳税。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苏顺良，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680521****，现持有公司85,059,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3.5637%。

2、李宗超，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640801****，现持有公司40,710,8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6365%。

3、叶阳芬，女，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681124****，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8,800,000股，共有6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0名、机构股东2名。

1、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苏顺良，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680521****，现持有公司85,059,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3.5637%，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李宗超，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640801****，现持有公司40,710,8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6365%，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 苏全忠，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840326****，现持有公司5,9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46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王革，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20319680802****，现持有公司1,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816%，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宫琦，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419470505****，现持有公司9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982%，现任公司董事。

(6) 唐家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640112****，现持有公司9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98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 李自强，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840820****，现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149%，现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8) 李佩，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身份证号为62282719860909****，现持有公司2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637%，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9) 王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112319831104****，现持有公司2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637%，现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

(10) 赵学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519740125****，现持有公司1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134%，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11) 王国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022119851021****，现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008%，现任公司设计部压缩主管。

(12) 钱逢春，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60119510212****，现持有公司1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756%，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13) 李春丽，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5212619821026****，现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630%，现任公司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14) 徐雪松，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821212****，现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630%，现任公司生产管理与安全保障部经理。

(15) 郝朝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4222219800701****，现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630%，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助理、云计算中心副主任。

(16) 李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68219741125****，现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504%，现任公司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17) 王甜果，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62119851013****，现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504%，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8) 隋晨冬，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119760109****，现持有公司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41%，现任公司设计部电气主管。

(19) 王艳丽，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272619830724****，现持有公司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41%，现任公司品控部副经理。

(20) 余广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100419770212****，现持有公司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441%，现任公司设计部设计主管。

(21) 陈千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3022119860628****，现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315%，现任公司工艺部经理。

(22) 杨晨，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219770105****，现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315%，现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3) 程寿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53219860903****，现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89%，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24) 金福明，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90219500724****，现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89%，曾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5) 鲍剑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119880317****，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26) 李新兴，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851008****，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27) 张建征，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102219831005****，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设计部电气工程师。

(28) 只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780714****，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生产部装配班长。

(29) 张铁增，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771124****，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生产部油漆组班长。

(30) 牛国瑞，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119710928****，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售后服务调压主管。

(31) 邱仲元，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871028****，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售后主管。

(32) 王欢，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860715****，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工程师。

(33) 张云芳，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032219890914****，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销售技术支持。

(34) 刘文芳，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78419840428****，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助理工程师。

(35) 韩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70319880113****，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售后服务主管。

(36) 臧永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1119810307****，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助理工程师。

(37) 唐光海，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1319831103****现持有公司2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126%，现任公司检验工程师。

(38) 王志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621206****，现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63%，现任公司采购部行政。

(39) 殷国铭，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219780920****，现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63%，现任公司文员。

(40) 李蕊芬，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270119870114****，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员工。

(41) 刘博，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98319870723****，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工程师助理。

(42) 胡敏辉，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058119810201****，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采购助理。

(43) 吴芳菲，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6002719891004****，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采购专员。

(44) 郑如山，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519860818****，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采购专员。

(45) 刘世春，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419790222****，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库房主管。

(46) 胡秀洁，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419781231****，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生产部内勤。

(47) 梁彩萍，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4223319810315****，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会计。

(48) 李信荣，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219840121****，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任公司会计。

(49) 孙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219770629****，现持有公司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038%，现公司员工。

(50) 李能彬，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820722****，现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778%。

(51) 洪诗育，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860903****，现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889%。

(52) 陆正飞，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2619690525****，现持有公司4,8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783%。

(53) 洪荣清，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058319641216****，现持有公司4,2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448%，现任公司监事。

(54) 刘晓曦，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219820513****，现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778%。

(55) 田文志，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219620204****，现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149%。

(56) 刘玉兰，女，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471203****，现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259%。

(57) 陈晶晶，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870711****，现持有公司5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652%。

(58) 王东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22219790529***，现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557%。

(59) 洪春龙，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12701197805300****，现持有公司9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668%，现任公司监事。

(60) 王福来，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2010319580428***，现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315%。

2、公司机构股东

(1) 德瀛盛世

德瀛盛世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089395XA），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柱，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041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瀛盛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柱	2,640.00	88.00
2	张瀛	300.00	10.00
3	潘弓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德瀛盛世的控股股东陈德柱，男，汉族，1972年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萃锦园****，身份证号码：22052219721118***。

德瀛盛世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83%。

(2) 银河达华

银河达华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8719350U），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东辉），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至2019年6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达华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银河达华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	556.00	1.00%
2	新金融投资	有限合伙	55,000.00	99.00%
合计			55,565.00	100.00%

银河达华的普通合伙人银河达华基金管理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00616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479房间，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达华基金管理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2	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	390	39
3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银河达华基金管理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8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69J），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有安，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78.57
2	财政部	150,000.00	21.43
合计		700,000.00	100.00

银河达华现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7%。

（四）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股东均系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担任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五）根据公司股东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6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0名，法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1名，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德瀛盛世

根据德瀛盛世《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瀛盛世的出资均由其股东陈德柱、张瀛、潘弓3名自然人出资人认缴和实缴，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银河达华

经核查，银河达华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其管理人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5月20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04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顺良持有公司85,05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563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认为，苏顺良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苏顺良先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苏顺良先生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经核查，公司股东李宗超先生系股东苏顺良先生配偶之胞兄、股东李自强先生系股东李宗超先生之子；股东苏全忠先生系股东苏顺良先生胞兄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演变

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6日，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11年10月，公司设立

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2011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3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 I 字[2011]第301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4,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11年11月7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顺良	5,000.00	50.00	3,000.00
2	李宗超	4,500.00	45.00	2,700.00
3	叶阳芬	500.00	5.00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000.00
----	-----------	--------	----------

3、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2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津祥和审字(2012)A114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008,703.31元，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元。

2012年10月27日，股东叶阳芬与股东李宗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阳芬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予股东李宗超。鉴于该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实缴300万元，按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评估值支付转让对价，转让价格共计300万元，由李宗超承担未缴部分的出资义务。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顺良	5,000.00	50.00	3,000.00
2	李宗超	5,000.00	5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000.00

4、2013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至10,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3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北内验字[2013]第068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共计4,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7月24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顺良	5,000.00	50.00	5,000.00
2	李宗超	5,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5、2015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1日，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津广远内审字〔2014〕第1427A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元，折合每股价值1.2元。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顺良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按1.2元/股的价格转增公司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3,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总股本14,200万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7日，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广远内验字〔2015〕第0198A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

2015年1月19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苏顺良持有公司63.96%的股份（共计8,940.72万元出资额），股东李宗超持有公司37.04%的股份（共计5,259.28万元出资额）。由于工作人员计算失误，提交予天津市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中将股东苏顺良持股数额表述为89,403,200股（较实际减少了4,000股），股东李宗超持股数额表述为52,596,800股（较实际增加了4,000股）。上述情况已于2015年11月以股份转让的方式予以纠正，详见本节下述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登记的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顺良	8,940.32	62.96
2	李宗超	5,259.68	37.04
	合计	14,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苏顺良于上述变更过程中以债权转为股权对公司出资时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时应履行相应评估程序，本次变更存在程序瑕疵。

2016年3月28日，天津盛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津盛源企评咨字（2016）第146号），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拟进行债权转增资本所涉及该公司2014年11月30日的负债——其他应付款（苏顺良）进行评估。经其评估，苏顺良转作股权的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4,20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认函》，以及公司提供的公司与苏顺良之间的债权明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苏顺良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的行为不存在虚构债权或评估虚增等可能导致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及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的情形未对公司及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失；上述变更业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本次变更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5年6月8日，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股东苏顺良将其持有的公司434.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王革、唐家丰、宫琦等23名公司员工；李宗超将其持有的公司755.2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苏全忠、李自强、赵学民等24名公司员工。同意根据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津广远内审字<2014>第1427号）确认转让价格为1.20元 / 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顺良	85,055,200	59.8980
2	李宗超	45,044,800	31.7217
3	苏全忠	5,950,000	4.1901
4	王革	1,400,000	0.9859
5	宫琦	950,000	0.6690
6	唐家丰	950,000	0.6690
7	李自强	500,000	0.3521
8	李佩	260,000	0.1831
9	王迪	260,000	0.1831
10	赵学民	180,000	0.1268
11	王国涛	160,000	0.1127
12	钱逢春	120,000	0.0845
13	李春丽	100,000	0.0704
14	徐雪松	100,000	0.0704
15	郝朝阳	100,000	0.0704
16	李涛	80,000	0.0563
17	王甜果	80,000	0.0563
18	隋晨冬	70,000	0.0493
19	王艳丽	70,000	0.0493
20	余广勇	70,000	0.0493
21	陈千明	50,000	0.0352
22	杨晨	50,000	0.0352

23	程寿超	30,000	0.0211
24	金福明	30,000	0.0211
25	鲍剑锟	20,000	0.0141
26	李新兴	20,000	0.0141
27	张建征	20,000	0.0141
28	只辉	20,000	0.0141
29	张铁增	20,000	0.0141
30	牛国瑞	20,000	0.0141
31	邱仲元	20,000	0.0141
32	王欢	20,000	0.0141
33	张云芳	20,000	0.0141
34	刘文芳	20,000	0.0141
35	韩星	20,000	0.0141
36	臧永美	20,000	0.0141
37	唐光海	20,000	0.0141
38	王志华	10,000	0.0070
39	殷国铭	10,000	0.0070
40	李蕊芬	6,000	0.0042
41	刘博	6,000	0.0042
42	胡敏辉	6,000	0.0042
43	吴芳菲	6,000	0.0042
44	郑如山	6,000	0.0042
45	刘世春	6,000	0.0042

46	胡秀洁	6,000	0.0042
47	梁彩萍	6,000	0.0042
48	李佶荣	6,000	0.0042
49	孙伟	6,000	0.0042
合计		142,000,000	100.000

7、2015年8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宗超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转让予李能彬，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予洪诗育，转让价格均为2.5元 /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200万元增至15,760万元，增加部分由德瀛盛世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600万股股份、陆正飞先生以1,200万元认购公司480万股股份、洪荣清先生以1,050万元认购公司420万股股份、刘晓曦女士以150万元认购公司60万股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10月28日，天津市灏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津灏通审内（2015）第30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中德瀛盛世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贷方余额为1,500万元，陆正飞贷方余额1,200万元，洪荣清贷方金额1,050万元，刘晓曦贷方余额150万元，公司上述债务合计3,900万元。

同日，天津市灏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灏通验内（2015）第 16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德瀛盛世、陆正飞、洪荣清、刘晓曦以债权转作股权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56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顺良	85,055,200	53.9690
2	李宗超	44,144,800	28.0107

3	苏全忠	5,950,000	3.7754
4	王革	1,400,000	0.8883
5	宫琦	950,000	0.6028
6	唐家丰	950,000	0.6028
7	李自强	500,000	0.3173
8	李佩	260,000	0.1650
9	王迪	260,000	0.1650
10	赵学民	180,000	0.1142
11	王国涛	160,000	0.1015
12	钱逢春	120,000	0.0761
13	李春丽	100,000	0.0635
14	徐雪松	100,000	0.0635
15	郝朝阳	100,000	0.0635
16	李涛	80,000	0.0508
17	王甜果	80,000	0.0508
18	隋晨冬	70,000	0.0444
19	王艳丽	70,000	0.0444
20	余广勇	70,000	0.0444
21	陈千明	50,000	0.0317
22	杨晨	50,000	0.0317
23	程寿超	30,000	0.0190
24	金福明	30,000	0.0190
25	鲍剑锟	20,000	0.0127

26	李新兴	20,000	0.0127
27	张建征	20,000	0.0127
28	只辉	20,000	0.0127
29	张铁增	20,000	0.0127
30	牛国瑞	20,000	0.0127
31	邱仲元	20,000	0.0127
32	王欢	20,000	0.0127
33	张云芳	20,000	0.0127
34	刘文芳	20,000	0.0127
35	韩星	20,000	0.0127
36	臧永美	20,000	0.0127
37	唐光海	20,000	0.0127
38	王志华	10,000	0.0063
39	殷国铭	10,000	0.0063
40	李蕊芬	6,000	0.0038
41	刘博	6,000	0.0038
42	胡敏辉	6,000	0.0038
43	吴芳菲	6,000	0.0038
44	郑如山	6,000	0.0038
45	刘世春	6,000	0.0038
46	胡秀洁	6,000	0.0038
47	梁彩萍	6,000	0.0038
48	李佶荣	6,000	0.0038

49	孙伟	6,000	0.0038
50	李能彬	600,000	0.3807
51	洪诗育	300,000	0.1904
52	陆正飞	4,800,000	3.8071
53	洪荣清	4,200,000	2.6650
54	刘晓曦	600,000	0.3807
55	德瀛盛世	6,000,000	3.8071
合计		157,6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德瀛盛世、陆正飞、洪荣清、刘晓曦于上述变更过程中以债权转为股权对公司出资时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时应履行相应评估程序，本次变更存在程序瑕疵。

2016年3月28日，天津盛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津盛源企评咨字（2016）第147号），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拟进行债权转增资本所涉及该公司2014年8月31日的负债——其他应付款（德瀛盛世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陆正飞、洪荣清、刘晓曦）进行评估。经其评估，德瀛盛世、陆正飞、洪荣清、刘晓曦转作股权的评估值为3,900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认函》，以及公司提供的公司与德瀛盛世、陆正飞、洪荣清、刘晓曦之间的债权明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德瀛盛世、陆正飞、洪荣清、刘晓曦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的行为不存在虚构债权或评估虚增等可能导致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及时履行相关评估程序的情形未对公司及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失；上述变更业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本次变更中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15年10月，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宗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予田文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

予刘玉兰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58万股股份转让予陈晶晶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股股份转让予王东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0万股股份转让予洪春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予王福来先生，上述转让价格均为2.5元 / 股；同意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元 / 股的价格对公司出资300万元，折合120万股股份，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3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顺良	85,055,200	53.5612
2	李宗超	40,714,800	25.6390
3	苏全忠	5,950,000	3.7469
4	王革	1,400,000	0.8816
5	宫琦	950,000	0.5982
6	唐家丰	950,000	0.5982
7	李自强	500,000	0.3149
8	李佩	260,000	0.1637
9	王迪	260,000	0.1637
10	赵学民	180,000	0.1134
11	王国涛	160,000	0.1008
12	钱逢春	120,000	0.0756
13	李春丽	100,000	0.0630
14	徐雪松	100,000	0.0630
15	郝朝阳	100,000	0.0630
16	李涛	80,000	0.0504

17	王甜果	80,000	0.0504
18	隋晨冬	70,000	0.0441
19	王艳丽	70,000	0.0441
20	余广勇	70,000	0.0441
21	陈千明	50,000	0.0315
22	杨晨	50,000	0.0315
23	程寿超	30,000	0.0189
24	金福明	30,000	0.0189
25	鲍剑锟	20,000	0.0126
26	李新兴	20,000	0.0126
27	张建征	20,000	0.0126
28	只辉	20,000	0.0126
29	张铁增	2.0000	0.0126
30	牛国瑞	20,000	0.0126
31	邱仲元	20,000	0.0126
32	王欢	20,000	0.0126
33	张云芳	20,000	0.0126
34	刘文芳	20,000	0.0126
35	韩星	20,000	0.0126
36	臧永美	20,000	0.0126
37	唐光海	20,000	0.0126
38	王志华	10,000	0.0063
39	殷国铭	10,000	0.0063

40	李蕊芬	6,000	0.0038
41	刘博	6,000	0.0038
42	胡敏辉	6,000	0.0038
43	吴芳菲	6,000	0.0038
44	郑如山	6,000	0.0038
45	刘世春	6,000	0.0038
46	胡秀洁	6,000	0.0038
47	梁彩萍	6,000	0.0038
48	李佶荣	6,000	0.0038
49	孙伟	6,000	0.0038
50	李能彬	600,000	0.3778
51	洪诗育	300,000	0.1889
52	陆正飞	4,800,000	3.7783
53	洪荣清	4,200,000	2.6448
54	刘晓曦	600,000	0.3778
55	田文志	500,000	0.3149
56	刘玉兰	200,000	0.1259
57	陈晶晶	580,000	0.3652
58	王东辉	1,200,000	0.7557
59	洪春龙	900,000	0.5668
60	王福来	50,000	0.0315
61	德瀛盛世	6,000,000	3.7783
62	银达嘉华	1,200,000	0.7557

合计	158,800,000	100.0000
-----------	--------------------	-----------------

9、2015年11月，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18日，为纠正2015年1月增资时错误登记的4,000股股份，公司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宗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苏顺良先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顺良	85,059,200	53.5637
2	李宗超	40,710,800	25.6365
3	苏全忠	5,950,000	3.7469
4	王革	1,400,000	0.8816
5	宫琦	950,000	0.5982
6	唐家丰	950,000	0.5982
7	李自强	500,000	0.3149
8	李佩	260,000	0.1637
9	王迪	260,000	0.1637
10	赵学民	180,000	0.1134
11	王国涛	160,000	0.1008
12	钱逢春	120,000	0.0756
13	李春丽	100,000	0.0630
14	徐雪松	100,000	0.0630
15	郝朝阳	100,000	0.0630
16	李涛	80,000	0.0504

17	王甜果	80,000	0.0504
18	隋晨冬	70,000	0.0441
19	王艳丽	70,000	0.0441
20	余广勇	70,000	0.0441
21	陈千明	50,000	0.0315
22	杨晨	50,000	0.0315
23	程寿超	30,000	0.0189
24	金福明	30,000	0.0189
25	鲍剑锟	20,000	0.0126
26	李新兴	20,000	0.0126
27	张建征	20,000	0.0126
28	只辉	20,000	0.0126
29	张铁增	20,000	0.0126
30	牛国瑞	20,000	0.0126
31	邱仲元	20,000	0.0126
32	王欢	20,000	0.0126
33	张云芳	20,000	0.0126
34	刘文芳	20,000	0.0126
35	韩星	20,000	0.0126
36	臧永美	20,000	0.0126
37	唐光海	20,000	0.0126
38	王志华	10,000	0.0063
39	殷国铭	10,000	0.0063

40	李蕊芬	6,000	0.0038
41	刘博	6,000	0.0038
42	胡敏辉	6,000	0.0038
43	吴芳菲	6,000	0.0038
44	郑如山	6,000	0.0038
45	刘世春	6,000	0.0038
46	胡秀洁	6,000	0.0038
47	梁彩萍	6,000	0.0038
48	李佶荣	6,000	0.0038
49	孙伟	6,000	0.0038
50	李能彬	600,000	0.3778
51	洪诗育	300,000	0.1889
52	陆正飞	4,800,000	3.7783
53	洪荣清	4,200,000	2.6448
54	刘晓曦	600,000	0.3778
55	田文志	500,000	0.3149
56	刘玉兰	200,000	0.1259
57	陈晶晶	580,000	0.3652
58	王东辉	1,200,000	0.7557
59	洪春龙	900,000	0.5668
60	王福来	50,000	0.0315
61	德瀛盛世	6,000,000	3.7783
62	银河达华	1,200,000	0.7557

合计	158,800,000	100.0000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公司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天津市市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中压气体压缩机组、液化天然气设备、调压计量橇装成套设备、地源热泵配套系统及零部件的制造、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相关机械设备的制造、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KX21-006-00154),产品名称为燃气调压(箱),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2、公司现持有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查站于2014年7月22日颁发的

《防爆合格证》（证号：GYB14.1082），产品名称为天然气撬装压缩机，型号规格aDA300，防爆标志Ex d e ib mb q IIB T3 Gb，产品标准QB/Y2013-001，图样编号2DA300/20-00 A0，经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检验，确认上述产品符合GB 3836.1-2010、GB 3836.2-2010、GB 3836.3-2010、GB 3836.4-2010、GB 3836.7-2004、GB 3836.9-2014、GB 3836.18-2010，有效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

3、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局于2014年5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X91-2016），制造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346号，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A级元件组合装置（仅限燃气调压装置）、B级其他组合装置（仅限汇管、过滤器）”，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日。

4、公司现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于2015年8月31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115S10137R1M），证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该体系适用于“高压压缩机加气站系统、调压计量撬装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8月30日。

5、公司现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于2014年7月14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114Q20241R0M），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高压压缩机加气站系统、调压计量撬装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

6、公司于现持有天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206）（有效期三年）。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499,696.53	141,512,01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68,499,696.53	141,512,01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参股的子公司——泰威尔阀门具体情况如下：

泰威尔阀门成立于2010年7月，现持有自贡市工商局于2014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400000120），法定代表人邹文胜，住所为自贡高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川南路中小企业创业园，注册资本为32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调节阀（控制阀）以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和水务工程类阀门设计、生产、销售、维修”，营业期限至2030年6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威尔阀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ormene Americana UKLtd	167.28	51.00
2	洛基友尼	95.12	29.00
3	诺威尔	65.6	20.00
合计		328.00	100.00

泰威尔阀门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川府自字〔2010〕0002号）。

2、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顺良	8,505.9200	53.5637
2	李宗超	4,071.0800	25.6365
合计		12,577.0000	89.200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顺良先生持有公司85,05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563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苏顺良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1）诺威尔集团

诺威尔集团系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在香港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No.1218043）。其成立时名称为“Novall Group”。

Company Limited”（即：诺威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诺威尔集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宗超	5,000	50
2	苏顺良	4,900	49
3	洪春英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洪春英现担任诺威尔集团执行董事，李宗超、洪春英夫妇共计持有诺威尔集团51%的股权，苏顺良持有诺威尔集团49%的股权。诺威尔集团系公司董事李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顺良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诺威尔集团及其股东李宗超、苏顺良及洪春英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诺威尔燃气设备股权外，诺威尔集团已不再从事其他经营业务；诺威尔集团将于诺威尔燃气设备完成注销程序后申请注销。

（2）诺威尔燃气设备

诺威尔燃气设备成立于2006年1月10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83306267M），法定代表人吴贵州，住所为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开源道，注册资本为2,160万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26年1月9日。

诺威尔燃气设备现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05〕7017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威尔燃气设备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诺威尔集团	2,160	100
	合计	2,160	100

诺威尔燃气设备系公司董事李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顺良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7、其他关联方

丰硕科技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16年4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6592911077Q），住所为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6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博，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营业期限至2032年3月2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硕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博	750.00	50.00
2	苏江龙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李宗超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丰硕科技股东张博、苏江龙出具书面说明文件，张博、苏江龙系作为登记股东代李宗超持有丰硕科技股权；李宗超先生系丰硕科技的实际权益所有人。丰硕科技系公司股东、董事李宗超控制的企业。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与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苏顺良	董事长、经理	诺威尔集团	贸易、投资	49	董事
李宗超	董事	三嘉华投资	以企业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市场建设开发业进行投资；建筑材料、钢材、卫生洁具、五金、阀门、陶瓷制品批发兼零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3	经理
		诺威尔集团	贸易、投资	50	董事
宫琦	董事	博弘咨询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0	执行董事
王革	总经理	北京优泰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监事
苏全忠	董事	柯林伯尔（天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转让，矿用设备、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钢结构件、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煤炭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33.33	监事

			(营活动)		
洪荣清	董事	天津市大高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安装、维修及其信息技术咨询；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执行董事 / 经理
		福建荣泰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烧结砖、水泥砖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天津大连大高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阀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消防器材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60	
		鄂尔多斯市大高煤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阀门、水泵维修销售；劳保用品、五金材料销售	51	
蔡松廷	监事	天津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总经理
周小舟	监事	银河达华基金管理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副总经理
洪春龙	监事	天津北方上阀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制造、加工、销售、检修；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及检测；机械零配件加工；撬装设备销售、维修；石油钻采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涉外除外）；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水泵、通用机械配件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7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1：监事潘金明于2015年7月从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并书面形式向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了辞去所担任董事、监事的辞职书，目前潘

金明在天津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公司董事会秘书侯印东于2015年6月向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目前其在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被委派担任职务的部分公司的职务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兼职情况为天津市佳益酶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创投之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科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成君	王革	北京优泰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雪海	苏全忠	柯林伯尔（天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转让，矿用设备、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钢结构件、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煤炭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洪春英	李宗超	诺威尔集团	贸易、投资	1	执行董事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诺威尔燃气设备	采购原材料	25,403,069.50	40,066,846.14
丰硕科技	采购原材料	812,769.23	——
泰威尔	采购原材料	315,012.80	343,371.8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其中，诺威尔燃气设备在报告期内逐渐缩小生产规模并将最终停止经营，而其拥有的部分存货为公司生产必须原材料，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以及节省采购环节，从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予以确认，且认为其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诺威尔燃气设备	销售商品	70,960,098.45	9,401,728.24

因诺威尔燃气设备在报告期内逐渐缩小生产规模并将最终停止经营，为完成其已有订单履行，向公司采购产品。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予以确认，且认为其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丰硕科技	10,000,000.00	2015.6.16	2017.6.15	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丰硕科技提供的担保已于2016年4月13日解除。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诺威尔燃气设备	27,000,000.00	2016.11.23	2018.11.22	履行中
苏顺良	27,000,000.00	2016.11.23	2018.11.22	履行中
李宗超	27,000,000.00	2016.11.23	2018.11.22	履行中
诺威尔燃气设备	13,250,000.00	2013.8.2	2018.12.27	履行中
诺威尔燃气设备	24,000,000.00	2015.6.10	2018.6.9	履行中
苏顺良	24,000,000.00	2015.6.10	2018.6.9	履行中
李宗超	24,000,000.00	2015.6.10	2018.6.9	履行中
诺威尔燃气设备	14,000,000.00	2014.12.22	2017.6.21	履行完毕
苏顺良	14,000,000.00	2014.12.22	2017.6.21	履行完毕
李宗超	14,000,000.00	2014.12.22	2017.6.21	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元）
诺威尔燃气设备	债权转让	35,281,949.04

2015年12月31日，诺威尔燃气设备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对天津市允孚燃气科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的合法债权转让予公司用以偿还其对公司欠款。同时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及准确性，公司按照转入债权的原始账龄计提坏账。公司与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款项为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同日，公司、诺威尔燃气设备分别与上述23家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约定确认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应收账款余额为32,278,313.04元。2015年12月31日，诺威尔燃气设备及其股东诺威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顺良出具《承诺函》，声明若上述转让债权未于2016年5月30日前实现，则剩余部分由诺威尔燃气设备及其股东诺威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顺良以现金形式清偿。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0,000.00	1,283,2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2015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丰硕科技	138,553.28	
合计	138,553.28	
其他应收款		
诺威尔燃气设备	5,779,882.70	56,242,301.94
李佩	12,484.91	39,198.10
王迪	115,532.94	
合计	5,907,900.55	56,281,500.0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对诺威尔燃气设备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偿。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2015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泰威尔阀门	1,027,035.33	1,185,524.22
诺威尔燃气设备		966,751.22
合计	1,027,035.33	2,152,275.44
预收款项		
诺威尔燃气设备		40,956,288.04
合计		40,956,288.04
其他应付款		
洪春英	4,657,307.46	23,898,773.79
苏顺良	1,680,861.84	5,677,682.76
王革	6,101,943.40	5,602,702.00
王迪	500,000.00	47,328.88
苏全忠	323,457.33	
钱逢春	210,000.00	
丰硕科技		3,967,613.11
李自强		101,672.07
李自毅		2,549.00
合计	13,473,570.03	4,071,834.18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洪春英、苏顺良、王革、王迪、苏全忠、钱逢春、李自强、李自毅与公司的往来款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收取利息。公司将在流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尽快归还上述借款。

(3) 票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014年12月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关联方丰硕科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融资，承兑银行为天津农商银行东丽中心支行，累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48,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金额	收款人	汇票期限
1	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800 万元	400 万元	丰硕科技	2014.9.4-2015.3.4
2	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丰硕科技	2014.12.11-2015.6.11
3	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丰硕科技	2014.12.12-2015.6.12

4	公司	东丽中心支行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丰硕科技	2014.12.15-2015.6.15
---	----	--------	----------	--------	------	----------------------

上述票据贴现到期后，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将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的违规票据融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此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2016年4月5日，东丽中心支行出具《证明》，“2014年9月、2014年12月，诺威尔办理银行承兑票据业务均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存入保证金并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开具的用于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已按期解付，由该票据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公司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顺良作出承诺：“本人作为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认为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顺良先生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且切实履行了上述制度。

（七）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的关联方中，诺威尔燃气设备曾在报告期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经核查，诺威尔燃气设备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曾为“设计、装配各类高压压缩机L/CNG加气站系统、调压计量撬装成套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加工、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股东、董事苏顺良先生、李宗超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全忠先生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诺威尔燃气设备董事、监事等职务。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年4月5日，诺威尔燃气设备股东诺威尔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诺威尔燃气设备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同意苏顺良先生、李宗超先生及苏全忠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及监事职务。

2016年4月19日，诺威尔燃气设备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5年12月31日，诺威尔燃气设备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任何交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尚有5,779,882.70元其他应收款，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欠款最迟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清偿；自上述欠款清偿完毕之日起，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产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将至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苏顺良先生、洪春英女士以及李宗超先生作为诺威尔燃气设备实际权益所有人于2015年12月31日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自2015年12月31日起，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任何交易；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尚有5,779,882.70元其他应收款，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欠款最迟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清偿；自上述欠款清偿完毕之日起，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产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将至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如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或本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因此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的关联方中，丰硕科技曾在报告期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经核查，丰硕科技于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曾为“燃气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燃气工程的配套及设备安装、维修（涉及特种设备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年4月10日，丰硕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丰硕科技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同意启动丰硕科技清算注销程序；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刊登注销公告；同意依据法律规定向主管税务、工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2016年4月16日，丰硕科技于《今晚报》上刊登了其注销公告。

2016年4月1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核准了丰硕科技提交的经营范围变更申请，核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并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硕科技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张博、苏江龙作为丰硕科技的名义股东、李宗超作为丰硕科技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于2016年4月10日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丰硕科技不再从事任何形式的经营业务，不再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

如丰硕科技或本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因此给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诺威尔燃气设备及丰硕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公司均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包含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内容；诺威尔燃气设备除委托公司生产完成相关合同外，已不再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丰硕科技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并启动注销程序。上述两主体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性质的业务，公司与诺威尔燃气设备及丰硕科技之间的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已经消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顺良先生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

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而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津(2015)滨海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1024285号	诺威尔	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49,924.4	无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受
----	------	------	------	----	------	-----

					(m ²)	限情况
1	诺威尔	津(2015)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24285号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346号	非居住	35,640.8	抵押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三)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日期	设计名称
1	201210346864.X	发明专利	2032-9-17	天然气子站系统及其压缩机调压跳级节能控制方法
2	201220477539.2	实用新型	2012-9-18	一种消音减噪输气管道装置
3	201120531543.8	实用新型	2021-12-17	一种天然气调压系统的远程控制切断结构
4	201120533540.8	实用新型	2021-12-7	一种天然气调压系统切断远程反馈结构
5	201120534902.5	实用新型	2021-12-17	一种隔音罩防护门的限位防风装置
6	201120537414.X	实用新型	2021-12-17	一种CNG加气站用等压通气块
7	201120533581.7	实用新型	2021-12-17	一种天然气安全切割装置
8	201120531544.2	实用新型	2021-12-17	燃气管路取压放散集中块
9	201120537451.0	实用新型	2021-12-17	一种储罐泄压装置
10	201120537415.4	实用新型	2021-12-17	天然气无人值守计量站
11	201220476896.7	实用新型	2022-9-17	一种无人值守调压箱设备
12	201220476898.6	实用新型	2022-9-17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活塞杆

13	201220477538.8	实用新型	2022-9-18	天然气管道补偿装置
14	201320884874.9	实用新型	2023-12-26	一种天然气管道高度微调支架装置
15	201320895378.3	实用新型	2023-12-26	一种用于穿透隔音罩顶层的放空连接装置
16	201320895379.8	实用新型	2023-12-26	一种用于隔音罩上的防护门定位装置
17	2013208953779	实用新型	2023-12-26	一种用于隔音罩上的天然气管线连接盘
18	2014202962228	实用新型	2024-6-4	一种天然气放散管防护帽
19	2014206497051	实用新型	2024-11-2	一种分体式撬装箱
20	2014206496951	实用新型	2024-11-2	一种压缩机成撬用分离器
21	2015208108847	实用新型	2025-10-18	一种天然气钢管分类储存支架装置
22	2015208108936	实用新型	2025-10-18	一种天然气手动简易加臭装置
23	2015208108955	实用新型	2025-10-18	一种天然气放空管口防雨帽装置
24	2014208147809	实用新型	2025-10-18	一种天然气放散管道防腐蚀装置及自动点火装置
25	2015208110902	实用新型	2025-3-23	一种用于压缩机末级出口处的法兰连接装置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编 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诺威尔	软著登字第1098006号	诺威尔CNG母站压缩机监控软件	2015.10.8	2015.11.2	原始取得
2	诺威尔	软著登字第	诺威尔CNG子站压	2015.10.8	2015.11.2	原始取得

		1098073号	缩机监控软件			
3	诺威尔	软著登字第1098081号	诺威尔CNG标准站压缩机监控软件	2015.10.8	2015.11.2	原始取得
4	诺威尔	软著登字第1098087号	诺威尔大型压缩机监控软件	2015.10.8	2015.11.2	原始取得

(五)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申请日期
1	novall.com.cn	津ICP备16000687号-1	诺威尔	2016.2.4
2	novallyun.com	津ICP备16000687号-2	诺威尔	2016.2.4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或通过转让继受取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六) 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试验台、城市燃气调压箱（NR120016）、空调设备、电动双梁起重机等。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除已披露情况之外的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权益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八) 物业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李秀兰	诺威尔	华明镇方园 8 号楼 1 门 403	78.74	2015.8.26-2016.8.25	宿舍
2	李玉清	诺威尔	华明镇紫园 14 号楼 3 门 202	93.24	2015.5.8-2016.5.7	宿舍
3	田培隽	诺威尔	华明镇方园 5 号楼 2 门 1401	100.86	2015.5.8-2016.5.7	宿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签订编号为“国信2015（流动）14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7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签订编号为“国信2015（质押）16号”的质押合同，以公司应收账款（价值8,171.8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已收回款项35,330,827.40元）的债权作为质押物。同时，诺威尔燃气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签订编号为“国信2015（保证）12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为“1036A002201500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借款隶属于编号“1036A04220150019”《最高额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2,8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公司法人苏顺良、股东李宗超和诺威尔燃气设备分别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1036A042201500191001”、“1036A042201500191002”和“1036A042201500191003”的保证合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度为2,400.00万元。

(3) 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为“H103620141000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借款期限是6个月，该借款隶属于编号为“H10362014100024”《最高额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2,800.00万元。诺威尔燃气设备、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顺良、公司股东李宗超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H103620141000241001”、“H103620141000241002”和“H103620141000241003”保证合同，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4) 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国信固字第0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9,131.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零6个月。诺威尔以在建工程及建设工程（2013年12月转固）作为抵押物于2013年8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国信高抵字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诺威尔燃气设备于2013年8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国信高抵字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325.00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1	诺威尔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公司	调压撬	3,499,244	2016.3	履行中
2	诺威尔	建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压缩机	2,566,000	2016.1	履行中
3	诺威尔	腾洁燃气杭后旗CNG母站	压缩机	2,320,000	2015.11	履行中
4	诺威尔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压缩机组	5,306,400	2015.12.28	履行中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诺威尔	默克威尔德调节阀	1,692,000	2015.10.13	履行中
2	天津融企科服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诺威尔	隔音罩	2,312,215.2	2016.3.16	履行中

(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并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披露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54,729.30	1年以内	17.51
诺威尔燃气设备	关联方	5,779,882.70	1年以内	13.3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00	2-3年	10.15
巩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448.00	1年以内	8.23
		1,220,496.50	1-2年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58,148.34	2-3年	8.01
合计	---	24,725,704.84	---	57.3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巩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压力控制（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的款项主要系由公司与诺威尔燃气设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产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诺威尔燃气设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诺威尔燃气设备享有的35,281,949.04元的债权转让予公司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革	关联方	6,101,943.40	1年以内	34.36

洪春英	关联方	4,657,307.46	1年以内	26.23
苏顺良	关联方	1,680,861.84	1年以内	9.47
天津市北辰区 博图运输队	非关联方	608,825.01	1年以内	3.43
杨鹏仁	非关联方	506,797.00	1年以内	2.85
合计	---	13,555,734.71	---	76.34

公司对关联方王革、洪春英及苏顺良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于该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形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且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将在流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尽快归还上述借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16年1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中有关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条款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之日起生效；其余部分内容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

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股份转让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苏顺良、李宗超、宫琦、洪荣清、王革。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苏顺良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担任沈阳高中压阀门厂销售业务员；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沈阳高中压阀门厂抚顺销售处销售副经理；1999年3月至2005年8月，担任石家庄自贡阀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

担任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诺威尔燃气设备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 李宗超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担任离安伦巷水暖供销社销售业务员；1986年1月至1994年12月，但热沈阳高中压阀门厂天津销售处销售经理；1995年1月至2005年10月，担任自贡高压阀门总厂天津销售处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诺威尔燃气设备董事；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宫琦先生，194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夏威夷大学MBA毕业，研究生学历。1965年8月至1968年1月，担任天津市经委科员；1968年1月至1978年1月，担任天津火柴厂车间主任、科长、副厂长；1978年1月至1979年6月，担任天津市政府驻黑龙江办事处副主任；1979年6月至1983年6月，担任天津电池厂厂长；1983年6月至1990年6月，担任天津日用化学品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6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天津实发集团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会顾问；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洪荣清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MBA，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大连高压阀门厂太原销售处经理；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天津爱德华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大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南安商会会长及党支部书记职务。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 王革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PA专业，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2年7月至2002年2月，担任河北省唐山市华北煤炭医学院人事处科员、副科长、主任；2002年10月至2005年2

月，担任上海航天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上海康普艾大隆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诺威尔燃气设备销售总监；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7名，分别为潘金明、蔡廷松、周小舟、洪春龙、钱逢春、王迪、李佩，其中钱逢春、王迪、李佩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潘金明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预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72年9月至1985年8月，担任天津市建筑工程学校出纳及主管会计；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天津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担任主管会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天津泰德科技发展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津科技投资集团公司，担任职员、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 蔡松廷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籍，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英国宇航系统公司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担任天津东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洪春龙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安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6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天津供应站销售经理；2006年10至今，天津北方上阀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 周小舟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员；2011年7月，担任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 钱逢春先生，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化六建电大，大专学历。1972年3月至1983年7月，担任燃料化学工业部第六化建公司工人；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化工部六化建北京分公司安装一队党支部书记兼副队长；1995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中化六建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纪检书记（一级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化六建辽宁锦州港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北京三通制冷公司中关村万泰药业净化工程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竹叶建筑安装公司，担任上海南汇迪赛诺制药厂扩建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诺威尔燃气设备制造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王迪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市场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诺威尔燃气设备销售部区域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李佩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担任湖北宜化集团公司技术员；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担任北京伯肯新能源设备公司技术组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计划部经理、综合计划部部长、采购物流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王革，副总经理苏全忠，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唐家丰，财务总监于国良，董事会秘书侯印东。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王革先生，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

(2) 苏全忠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诺威尔燃气设备，担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

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3) 唐家丰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1987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设计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技术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8月担任北京兰天达汽车清洁燃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美国环球压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新加坡协成压缩机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于国良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77年11月至1986年7月，担任天津市新天津染厂会计；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证券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 侯印东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天津拖拉机制造厂技术员、工程师、合资谈判组常务成员；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担任约翰迪尔天拖有限公司ERP项目主管；2001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企管部项目经理、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天津科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总经理、天津金润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顺良、李宗超、宫琦、李自强、苏全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

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顺良、李宗超、宫琦、洪荣清、王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顺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春英、张艳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逢春、王迪、李佩为职工监事。

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金明、蔡松廷、洪春龙、周小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金明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选举李宗超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唐家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王革、苏全忠、李自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静轩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侯印东担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于国良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革为公司总经理、苏全忠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家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于国良为公司财务总监、侯印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定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天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200020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起至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进行纳税人减免所得税备案登记，减免期限起于2014年1月1日，止于2017年9月30日。

（三）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5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说明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偷税、漏税情况，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16年1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园地证字：2016025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纪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

罚款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投产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投入生产的项目为“诺威尔能源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12年12月，公司向天津滨海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提交了“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诺威尔能源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3月5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诺威尔能源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高新环保许可书[2013]2号）。

2016年3月9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诺威尔能源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高新审环验[2016]5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必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手续，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环境保护核查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的规定，将重污染企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环保保护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必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亦无需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4年4月29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KX21-006-00154），产品名称为燃气调压（箱），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局于2014年5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710X91-2016），制造地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创新大道346号，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A级元件组合装置（仅限燃气调压装置）、B级其他组合装置（仅限汇管、过滤器）”，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日。

3、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于2014年7月14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114Q20241R0M），证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高压压缩机加气站系统、调压计量撬装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已披露外的相关安全质量监督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4年5月6日，公司因临时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简易库房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且部分危险化学品露天存放，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津高新)安监管罚[2014]1号”文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000元。经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6月18日缴纳该项罚款。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2015年2月9日，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因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以“高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0字”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000元。

根据天津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其于2015年2月9日对公司给予人民币五千元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竣工消防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新建项目的房产证，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已制定的整改措施明确、有效。

(四)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等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工商、质监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工商、质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法律风险。

(五)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7161号)。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

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进入证券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威尔（天津）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康晓阳

李一帆

李一帆

2016年 4月 28 日